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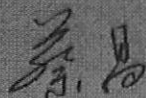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8日